

# 湖北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鄂教评院〔2023〕1号

---

## 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印发《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校结合本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细则（试行）

(此页无正文)



---

湖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第二级认证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建设，不断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和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有关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规程，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认证对象

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中已有三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

### 二、认证标准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标准按教育部公布的相应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执行。

### 三、认证组织

省教育评估院受省教育厅委托，具体组织实施我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负责建立认证工作组，组织材料评审和现场考查，形成认证建议结论和认证工作报告。

有关高校组织开展自评与自我改进工作，配合省教育评估院开展认证工作。

### 四、认证程序

认证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与申请、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6个阶段：

**1.学校自评与申请。**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对照认证标准，对申请认证的师范类专业开展自评，填报有关数据信息，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认证申请和自评报告。学校每年3月底以前集中向省教育评估院提交认证申请和专业自评报告。首次申请认证的学校，提交学校申请报告、专业自评报告、师范类专业认证制度汇编、学校对照认证标准修改后的全部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等材料。非首次申请认证的学校，提交学校申请报告、专业自评报告等材料。

**2.材料审核。**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学校申请，组织专家对教育部教育质量中心提供的数据分析报告、学校提交的专业自评报告以及相关材料进行匿名审核。申请认证的专业通过审核后，进入现场考查环节。未通过申请的专业，由省教育评估院安排专家进行辅导，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环节。

**3.现场考查。**现场考查安排在申请当年的4月至12月上旬，分类分批进行。省教育评估院组建现场考查专家组。专家组在审阅学校专业自评报告和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文卷、集体评议等方式，深入了解学校人才培养等情况，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公正、客观地评判，向高校反馈考查意见，形成认证初步结论。

**4.结论审议。**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反馈的认证结论进行审议。

**5.结论审定。**省教育评估院将审议结果报省教育厅同意后，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由教育部公布认证结果。认

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6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6年”“不通过”三种。

**6.整改提高。**学校依据省教育评估院相关认证报告和初步结论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省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由省教育评估院报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报请教育部终止认证有效期；整改通过的学校，提交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 五、争议处理

学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认证结论后3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家委员会或教育部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陈述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认证结论。

认证专家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及时开展调查，并在收到申诉的6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六、专家队伍

**1.资格条件。**认证专家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身心健康，作风正派，并经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培训；熟悉师范教育和基础教育，深刻理解认证标准和评价要求，具有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具有团队精神，协同其他专家优质高效完成分工任务；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意识，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和规范要求。年龄一般不

超过 65 周岁。

**2.专家遴选。**每个专业认证专家组一般由 4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同一学校 2 个以上专业同时认证的，另设联合认证专家组组长 1 人。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遴选产生，兼顾学科背景、年龄结构以及省内外专家结构比例。材料审核和现场考查专家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3.队伍管理。**省教育评估院不定期对省内入库专家进行专题培训。建立廉政制度，实施“阳光认证”，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专家及时报送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处理。

## 七、结果使用

认证结果将作为我省师范教育政策制定、招生计划分配、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重要参考。认证结论为“有条件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应限期整改。认证结论为“不通过”的师范类专业将予以调整或停止招生。

## 八、工作保障

**1.经费保障。**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不收取申请认证学校任何费用，由省级予以经费保障。

**2.纪律保障。**认证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认证工作纪律，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